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贺城管字〔2019〕46号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属各二层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刻吸取河池南丹“10.28”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自治区安委办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以及《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1月12日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河池南丹县“10.28”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河池南丹县“10.28”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集中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进一步加强我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排查整治时间

检查时间：2019年11月初开始至2020年1月底结束，历时3个月，不划阶段、不分环节。

三、排查整治方式

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暗查。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每

一项问题和隐患，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严把高危行业企业复产验收关。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域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四、排查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市本级行业领域

1. 城区范围内所有市政在建工程项目

检查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建设情况，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专职安全员日巡、项目部周检、分公司月检和公司季检的实施情况，隐患整改管理情况；重要环节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关键施工部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重大危险源建档上报制度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组织工人观看 2019 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教育视频、有限空间教育视频情况，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巡讲、可视化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安全生产早班会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现场核验投入台账的真实性；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情况和办公场所消防安全落实情况。

责任领导：唐徽土、李帮志

牵头部门：局市容市政科、局园林科、局工程处、局公用事

业科

配合部门：局城管支队，工程项目承包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城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安全

检查内容：一是供排水行业，重点对城市供水专用水源、取水口、净（配）水厂、泵站、井群、供水管网等城市供水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以及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和水质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对城市道路破损、路面井盖缺失、违规开挖及开挖后未按要求修复、违规占用，桥梁破损，路灯照明设施用电安全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年代较久、交通量大、设计荷载较低的桥梁和有损坏问题的桥梁。对人行道、自行车道、站场出入口、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人流密集区的交通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地下管线标志标牌等设置情况进行检查。三是汛期易涝点，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市区内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市区内各易涝点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汛期内的巡查工作，完善我局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准备工作。

责任领导：唐徽土

牵头部门：局市容市政科、局公用事业科

配合部门：市路灯管理处

3. 城区范围内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运营安全

检查内容：重点做好市区内各类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包括正在使用和施工的游览步道、车道、栈道、护栏等基础设施，各种游船、车辆等服务设施

以及各种游乐设施、救护、防护设施的安全情况，防范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和古建筑使用安全、公共设施、古树大树失稳等安全隐患的监控工作情况。进一步落实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市区内各类公园、广场、园博园高峰期游客应急疏散预案，特别是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游客疏导、分散工作，严禁超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等措施情况。

责任领导：李帮志

牵头部门：局园林科

配合部门：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4. 城区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违法建设拆除安全

检查内容：重点对市区内大型立柱式广告、楼顶广告、墙体广告、大型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商业牌匾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工作，着重加大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排查、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已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要尽快督促有关单位、广告公司，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检测，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要及时通知设置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检修，跟踪检查落实情况。结合近期大型户外广告整治活动，制定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严防整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加强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下的安全管理，既要督促广告公司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也要组织人员做好户外广告的安全巡查工作，加强对违法建设拆除安全防范工作。

责任领导：唐徽土、易江

牵头部门：局市容市政科

配合部门：局城管支队、局城监支队

5. 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渣土堆场、污水处理等环卫工作安全

检查内容：对市区内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生活垃圾等各类堆场进行拉网式集中排查，着重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厂、各污水处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及安全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立即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应急预案，疏散周边住户，严防事故发生。着重检查废品回收站、垃圾中转站未设置围挡、围挡破损造成垃圾影响周边环境、渣土运输未覆盖造成道路污染等问题。

责任领导：李帮志

牵头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配合部门：局城管支队

（二）各县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照市本级行业领域检查内容，自行组织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三）全市城镇燃气行业检查内容及分工

根据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城镇燃气为我城管系统牵头检查的重点行业领域，由我局牵头制定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和责任分工在专项大检查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责任领导：李帮志

牵头部门：市燃气管理处

配合部门：局城管支队、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

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县区各主管部门也要参照成立领导机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切实履行责任。我局监管内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本单位开展自查自改。

(二) 突出重点，细化方案。局机关牵头科室要结合本方案的检查内容制定各类专项大检查方案，细化进度安排，组织市区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强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应急管理，完善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督促被监管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跟踪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应的局属单位根据专项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各项检查工作。

(三) 注重指导，强化督查。局机关牵头科室在开展市区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同时，也要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对各县区主管部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收集和统计各县区主管部门开展大检查工作的情况，以促进全市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四) 打非治违，严管重罚。各县区主管部门要把安全检查与“打非治违”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坚持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的原则，实行“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安全生产长效

管理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止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五）建立台账，加强统计。根据市安委办以及自治区住建厅的要求，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台账制度，收集统计检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整改登记制度，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局机关牵头科室、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收集、分类、汇总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数据及工作台账资料，并按以下要求报局安委办汇总上报：

2019年11月12日前报专项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从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报送截止上月底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情况表（详见附件1、2）；2020年2月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朱文龙，电话：5277997、18378441778，电子邮箱：hzsrgglc@163.com）

附件：1.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2.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分类	组织开展检查督查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打击 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联合 惩戒失 信企业	问责曝光工作不 力的单位和个人		
	组织 检查 督查 组			参加 检查 组督 查人 员	检查 督查 企业 单和 场所	排 查	已 整 治	整 治 率	其中：重 大隐患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家	限 期 改 或 拆 除 家	暂 扣 销 证 照 企 业 家	处 罚 款 万 元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人		家	单 位 家	个 人 人
		其中： 暗查、 暗访组	其中： 交叉检 查组						排 查	已 整 治	整 改 率										
	个	个	个	人 次	家	项	项	%	项	项	%		起	家	家	家	元			人	家
合计																					
1. 在建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设施																					
3. 公园广场风景 名胜区等人员密 集场所																					
4. 大型户外广告 设施																					
5. 生活垃圾、渣 土堆场、污水处 理等环卫工作																					
6. 全市城镇燃气																					

注： 1. 以上情况统计数据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2. 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前填报。

附件 2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地区（市、县）	企业（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问题或严重违法行为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注：1. 2019 年 11 月份起每月大检查以来县（区）挂牌督办的（各县区负责报送）、拟提请市级挂牌督办的（市有关部门负责报送）所有重大隐患问题或严重违法行为，之后仅报送新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
2. 整治完成的在“整治完成时限”栏填写“已完成”